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108002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凱中
電話：(02)2311-7722#2827
電子郵件：kaichung.chen@moenv.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5105551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檢送「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1、附表2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慧沁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務協會、臺灣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

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美國商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德國經濟辦事處、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中華民國溪望臺灣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部長彭啓明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環部水字第1151055518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1、附表2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7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
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司
 - （二）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聯絡人：陳技正
 - （四）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7
 - （五）傳真：（02）2389-9860
 - （六）電子郵件：kaichung.chen@moenv.gov.tw

部 長 彭啟明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審查人力等成本變動趨勢，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調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收費費額。（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 二、配合實務管理需求，區分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之申請、變更審查費額。（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二）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附表一、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審查人力等成本變動趨勢，修正各類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費額。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應設（污）水處理處專責者										應置廢（污）水處理專員					
應置廢（污）水處理專員										應置廢（污）水處理專員					
應置廢（污）水處理專員										應置廢（污）水處理專員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員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員					
書面網路										書面網路					
申請										申請					
與原核准事項不相同登記（納管且無排放於										與原核准事項不相同登記（納管且無排放於					
一、水措計畫										一、水措計畫					
一萬六千元										一萬六千元					四千元
一萬二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一千

核准事項相同 地面水體之事業)		面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網路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二百元	
		網路	九千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展延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二、廢(							
核准事項相同 地面水體之事業)		面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九百元	
		網路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二千四百元	九千三百元	六千三百元	三千三百元	
		網路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八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四千二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一百元	一千元	
		網路	三千四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一千元	
展延		書面	八千三百元	六千二百元	四千二百元	二千一百元	
		網路	六千七百元	五千元	三千四百元	一千八百元	
申請		書面	二萬零六百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零四百元	五千三百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四百元	八千四百元	四千二百元	
二、廢(							

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	申請	書面	二千四百元			
		網路	一千九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元			
		網路	一千六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	事後變更	書面	六百元			
		網路	五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	展延	書面	一千二百元			
		網路	一千二百元			
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九百元	四千九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四百元	九千四百元	六千三百元	三千二百元
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九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一千四百元
		網路	四千二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展延	書面	二萬零三百元	七千七百元	五千二百元	二千六百元
		網路	八千三百元	六千三百元	四千二百元	二千二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	申請	書面	二千六百元			
		網路	二千一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一百元			
		網路	一千八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	事後變更	書面	七百元			
		網路	六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	展延	書面	一千三百元			
		網路	一千三百元			

文件	面	一千一百元				文件	面	一千元			
		網路	書面	網路	書面			網路	書面	網路	書面
四、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申請	三千三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千二百元	一千九百元	申請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二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前變更	二千六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元	事前變更	二千四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後變更	八百元	七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事後變更	八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展延	一千六百元	一千三百元	九百元	五百元	展延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一千四百元	一千一百元	七百元	四百元		一千三百元	一千元	七百元	三百元	
五、廢（污）	申請	二萬零六百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零四百元	五千三百元	申請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四百元	八千四百元	四千二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一千七百元	七千九百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七百元	七千九百元	四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illegible]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附表二、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審查人力等成本變動趨勢，修正各項目審查費額。 二、配合實管區質（分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措施說明書、變確認報告、變更申請、變更審查費額。 三、審查項目三
審查項目	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註	審查項目	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註	
一、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項目		一、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項目		
(一) 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一) 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一千四百元		九萬元		
(二) 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二) 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萬六千九百元		三萬六千元		
(三) 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 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萬二千三百元		一萬二千元		
(四) 試車計畫書		(四) 試車計畫書		
三千二百元		三千元		
(五) 功能測試報告書		(五) 功能測試報告書		
二千一百元		二千元		
(六) 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六) 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三千二百元		三千元		

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二）酌修文字。
（一）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申請	五千二百元		（一）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五千元			
	變更	三千九百元						
（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申請	八千三百元		（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八千元			
	變更	二千一百元						
三、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				三、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				
（一）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申請	一萬二千四百元		（一）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申請	一萬二千元		
	展延	六千一百元			展延	六千元		
（二）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申請	二萬四千三百元		（二）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申請	二萬四千元		
	展延	一萬二千二百元			展延	一萬二千元		
四、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四、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一）申請		三千四百元		（一）申請		三千二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四百元		
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				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				